

河源市中小学科普教育馆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书



河源市政府代建项目管理局

2025年11月25日



一、单位资格要求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并已进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具备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CMA），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河源市中小学科普教育馆建设项目工程检测服务
- 2、委托单位：河源市政府代建项目管理局
- 3、项目地点：河源市高级中学图书馆南侧
-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筑面积 3577.51 m²，框架结构，主要建设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屋面、装饰装修、给排水、智能化、通风、消防、防雷工程及配套工程等。
- 5、建设资金来源：市财政统筹安排
- 6、项目总投资：1996.02 万元
- 7、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服务内容

- 1、公开选取范围
河源市中小学科普教育馆建设项目。



2、服务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工程绿色建筑相关检测检验服务工作。

四、工期及成果要求

1、服务时限要求

中选单位收到中选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服务合同。项签订工程检测服务合同起至完成整个工程检测服务工作止。

2、成果及质量要求

(1) 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检测项目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2) 提交检测报告文件一式四份。

五、费用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1、费用计算和方法

按照《关于河源市中小学科普教育馆建设项目绿色建筑检测费用最高限价评审意见》（河财投审函〔2025〕740号）作为最高限价。

2、支付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付款。

六、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 1、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 2、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 3、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职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
- 4、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 5、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